

项目编号: 11010221210200000037 - XM001

2022年广外街道垃圾分类中转站运行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广外街道垃圾分类中转站运行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绿透服务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外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广外街道垃圾分类中转站运行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绿透服务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 2022 年广外街道垃圾分类中转站运行服务项目 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 1、项目名称：2022 年广外街道垃圾分类中转站运行服务项目
- 2、项目性质：广外街道垃圾分类中转站运行服务
- 3、项目地址：广外街道垃圾分类中转站
- 4、项目总价：1781600 元
- 5、计价方式：整体承包
- 6、服务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期一年）

第二条 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街道垃圾分类中转站运行服务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服务。
- 2、乙方将街道集中清理的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开展垃圾分类，并按照西城区城管委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协助街道逐步解决辖区内居民装修渣土清运和物业管理小区大件垃圾消纳困难问题，对辖区内的大件垃圾、渣土进行资源化再利用、正规消纳、完善可回收物再利用体系等相关业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 ①甲方提供临时场地、住房及基本生活设施供乙方使用，保障乙方正常开展工

作,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转借挪作它用。如遇政府开发或不可抗力无法使用临时用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退出并另行自选场地,产生的场地使用费由甲方支付,金额由甲方同乙方进行洽商,最高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款的10%。

②甲方在协议期内,组织街道环境整治小分队、社区、街巷物业、环卫、老旧小区物业等将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清运至垃圾场。甲方总体对清运垃圾人员进行管控并及时通报给乙方,以方便乙方整理清运。

③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垃圾场开展的垃圾分类和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乙方及时安排专人对集中清理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做到随倒随处理,作业现场管理严格,工作流程规范,垃圾清理及时。

④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渣土消纳等相关手续,协调城管执法部门、社区、物业协调配合乙方做好延伸服务,逐步解决辖区居民装修渣土清运和物业管理小区大件垃圾消纳困难问题;

⑤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保证金的支付参考依据。考评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评结果在80(含)—90分的扣减2%,考评结果在60(含)—80分的扣减5%,考评结果在60分以下的扣减10%。

2、乙方权利和责任。

①乙方负责对甲方收集集中在垃圾场的全部大件垃圾和渣土进行垃圾分类及清运工作;乙方负责安装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安排专人进行操作,垃圾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历史清白,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场地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不得留宿非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工人必须统一着装,不得在工作现场边工作边吸烟、嬉笑打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保扬尘管控措施,防尘降噪设施完善,确保垃圾场安全整洁有序;

③乙方使用的机械和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开展延伸服务,积极主动协调各方面关系,逐步解决辖区内居民装修渣土和物业大件垃圾清运问题,做到价格合理,服务热情;

⑤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垃圾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清运费，每季度支付 25%，逾期不交，乙方停止服务。

每季度费用由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由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24 时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因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及对中标方综合考核，并且评定中标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签订一次。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甲方在协议期内，要遵循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如延迟超过一月，乙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加收当季度费用 5% 的滞纳金。

2、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中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

3、乙方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书面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逾期未能妥当整改的，甲方根据情节可扣减乙方当季度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5%-10%。

4、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经甲方确认乙方产生违约行为之日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1号
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18611061275

传真：6331824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外支行

账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邮政编码：100055

日期：2022年2月17日

乙方：北京绿透服务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9号B幢1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13810046178

传真：8238654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9550883894592000188

邮政编码：100055

日期：2022年2月17日